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核销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原则立场，我们对公司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核销的议案》和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核销在建工程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；核销依据充分，真实、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，本次核销的在建工程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；公司本次核销在建工程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“海宁光耀热电联产项目”在建工程予以核销。

同意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核销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

王维斌

柳志强

傅黎瑛

2020 年 11 月 5 日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核销的

独立意见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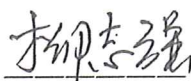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原则立场，我们对公司九届董事会 2020 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核销的议案》和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核销在建工程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；核销依据充分，真实、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，本次核销的在建工程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；公司本次核销在建工程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“海宁光耀热电联产项目”在建工程予以核销。

同意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核销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_____

王维斌



柳志强

傅黎瑛

2020 年 11 月 5 日

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核销的

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浙江钱江生物化学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、认真、谨慎的原则立场，我们对公司九届董事会2020年第三次临时会议审议的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核销的议案》和相关会议资料进行了认真审阅，现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
公司本次核销在建工程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处理的规定；核销依据充分，真实、合理地反映了公司的整体经营情况，本次核销的在建工程，不涉及公司关联方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，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；公司本次核销在建工程的决策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。同意公司对上述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“海宁光耀热电联产项目”在建工程予以核销。

同意《关于控股子公司海宁光耀热电有限公司在建工程核销的议案》。

独立董事签名：_____

王维斌

柳志强



傅黎瑛

2020年11月5日